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3158號

原告 游雯芳 住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巷0弄0號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出行政訴訟，核有起訴程式上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（如有不合法而不能補正之情形，例如未經開立裁決書、對於函文或舉發通知單提起撤銷訴訟，縱使繳費仍將予駁回，請妥適考量。）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、第237條之1第1項、第237條之3第1項規定，應以書狀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表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「裁決書」日期字號），附具裁決書影本。如以函文或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為訴訟標的，並不合法。

(二)補正以原處分機關（即裁決機關）為被告：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，代表人：黃鈴婷（所長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陳弘毅